

陕西庞家河金矿 1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陕西庞家河金矿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1 概述

陕西庞家河金矿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地理坐标东经:东 106°31'27"~106°34'42", 北纬 34°01'00"~34°02'30"。

陕西庞家河金矿原有规模 6 万 t/a,改扩建后规模为 10 万 t/a。矿区面积由 0.1273km² 扩大至 0.5545km², 开采标高范围由 1310m 至 1020m 扩至 1400m 至 800m, 采用地下开采方式, 开拓方式为平硐+盲斜井开拓, 选厂工艺为单一浮选法。

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之后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通过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 项目在报批之前, 将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一并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在公示期间, 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环评委托 7 日内, 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 建设项目概况;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与 2020 年 3 月 4 日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报告书的编制。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9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 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网络公示在公司隶属集团官网网站(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一大队有限公司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一一大队)进行公示, 公示时日为 10 个工作日, 网站链接: <http://www.hd211.com/detail/2815.html>, 公示照片见下图。



-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 产业动态
- 通知公告
- 行业资讯

- 最新资讯
- 1 陕西庞家河金矿有限公司举办
 - 2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与中陕核
 - 3 矿产勘查院马蹄沟等重点项目
 - 4 各省的战略地位及地质调查转
 - 5 关于土壤调查、监测、评价等
 - 6 如何建立中国国家基础三维地
 - 7 2020年陕西自然资源科普讲解



通知公告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陕西庞家河金矿10万吨/年采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一次信息公示

文章来源: 陕西庞家河金矿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党委工作部 发布于: 2020-03-09 12:38 浏览量: 3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现将陕西庞家河金矿10万吨/年采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向社会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陕西庞家河金矿10万吨/年采选项目
2. 地理位置: 陕西庞家河金矿位于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地理坐标: 东经106°31'27"~106°34'42", 北纬34°01'00"~34°02'30"
3. 建设内容
庞家河金矿原有规模6万t/a, 改扩建后规模为10万t/a。矿区面积0.5545km², 开采标高为1400m至800m, 采用地下开采方式, 开拓方式为平硐+盲斜井开拓。选厂设计工艺流程为单一浮选法。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名称: 陕西庞家河金矿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联系人: 张健
联系电话: 15991076211

(三) 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名称: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2408
联系人: 柯工
联系电话: 029-68661246
电子邮件: sxxzshp3@163.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按照下方网络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请填写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请您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将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信函的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您在提交意见时, 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 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 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陕西庞家河金矿有限公司

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上一篇: “清朗网络·青年力量”倡议书

下一篇: 陕西庞家河金矿1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

分享到:

首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3.1.2 公示时限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站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2）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两次公示，两次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10 个工作日内在凤县人民政府及庞家河村进行了张贴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进行了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其中报纸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两次，公示日期及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隶属集团官方网站（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一大队有限公司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一一大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hd211.com/detail/2854.html>，公示截图见下图。



-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 产业动态
- 通知公告
- 行业资讯

- 最新资讯
- 1 陕西庞家河金矿有限公司举办
 - 2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与中陕核
 - 3 矿产勘查院马驹沟等重点项目
 - 4 各省的战略地位及地质调查转
 - 5 关于土壤调查、监测、评价等
 - 6 如何建立中国国家基础三维地
 - 7 2020年陕西自然资源科普讲解

专题报道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通知公告

陕西庞家河金矿1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公示

文章来源：陕西庞家河金矿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党委工作部 发布于：2020-04-01 14:01 浏览量：2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相关要求，现对该《陕西庞家河金矿1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具体链接见文末。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出宝贵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者编制环境报告书单位索取。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陕西庞家河金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联系人：张健

联系电话：15991076211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2408

联系人：柯玉

联系电话：029-68861246

电子邮件：skzshp3@163.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信息公示重点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具体链接见文末。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①填报公众意见表；

②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对本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有效时间为：本次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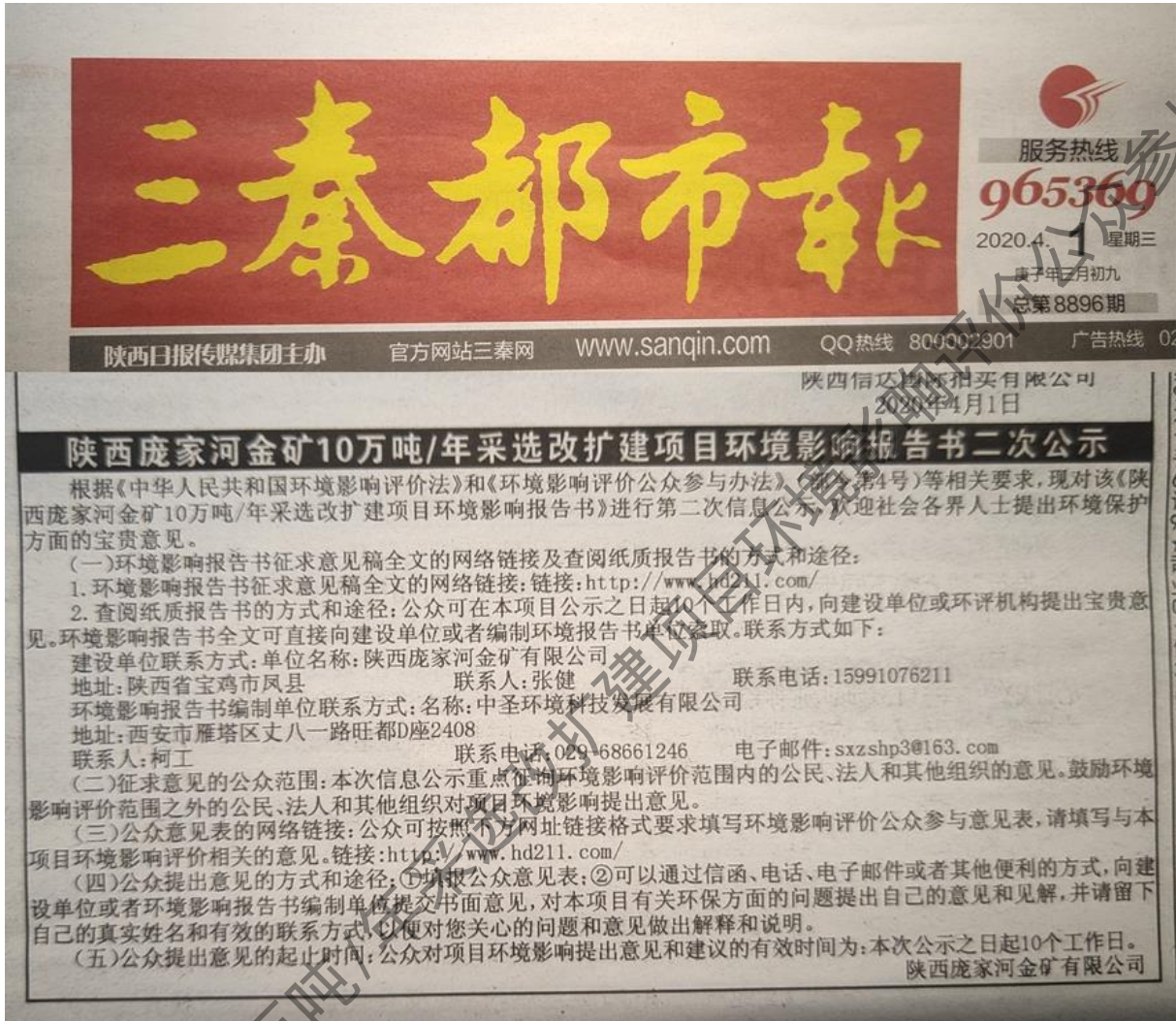
附件 陕西庞家河金矿1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 庞家河金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0年4月1日及2020年4月8日在《三秦都市报》分别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见下图。



第一次报纸公示

三秦都市报

服务热线 **965369**
2020.4.8 星期三
庚子年三月十六
总第8901期

陕西日报传媒集团主办 官方网站三秦网 www.sanqin.com QQ热线 800002901 广告热线 029-82255222

陕西庞家河金矿1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相关要求,现对该陕西庞家河金矿10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www.hd211.com/>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出宝贵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者编制环境报告书单位索取。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单位名称:陕西庞家河金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 联系人:张健 联系电话:15991078211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方式: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旺都D座2408
联系人:柯工 联系电话:029-68661246 电子邮件:szshp3@163.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信息公示重点征询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链接:<http://www.hd211.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①填报公众意见表;②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书面意见,对本项目有关环保方面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请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有效时间为:本次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陕西庞家河金矿有限公司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2020年4月2日在项目周边区域张贴公告,张贴时日为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见下图。



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 (1) 报告书网络链接：

<http://www.hd211.com/Uploads/Editor/2020-04-02/5e85592363135.pdf>

(2) 查阅纸质报告书可以与陕西庞家河金矿有限公司联系。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但我单位会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减少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其他

本公司设置了查阅室，陕西庞家河金矿 1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意见表及相关信息原始资料均已存档备查。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陕西庞家河金矿 1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陕西庞家河金矿 1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庞家河金矿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承诺单位：陕西庞家河金矿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11 月 30 日

7 附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2) 陕西庞家河金矿 1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公开信息说明；
- (3) 陕西庞家河金矿 1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书。

陕西庞家河金矿 1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委 托 书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单位“陕西庞家河金矿 1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导则、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编制完成《陕西庞家河金矿 1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请据此尽快开展工作为盼。

特此委托

陕西庞家河金矿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陕西庞家河金矿 10 万吨/年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陕西庞家河金矿采选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我公司已按照《指南》要求,将《陕西庞家河金矿 10 万 t/a 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另附),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在隶属集团官方网站(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一大队有限公司陕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一一大队)(网址链接 <http://www.hd211.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个人和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二、我公司递交的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三、我公司递交的电子版与公示版内容一致。

项目建设法人:

单位(盖章):

2020 年 4 月 30 日

0102200031874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强化诚信意识，恪守环保信用，本单位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科学发展理念，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诚信理念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若违反本承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单位同意将此《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上网公示，并将信用承诺和践诺信息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30221643560M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号码：610122196809190019

承诺用途：陕西庞家河金矿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承诺日期：2020年4月30日